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环保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杭环发[2017]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杭环发[2018]1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服务环境监管，坚持加大执法力度，为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切实提升我市第三方环境检测（运维）机构工作质量，决定对在杭开展环境检测（污染源在线运维）业务的第三方检测（运维）机构开展规范化评价。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 55.00 万元

三、服务要求

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在杭开展污染源在线运维业务的机构进行技术规范评价。

四、服务内容

（一）在杭开展环境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规范评价（不少于 65 家）。重点评价：机构体系健全率、采样设备保有率、正常开机率、盲样考核合格率、能力验证开展率、原始记录规范率及监测数据溯源率等。

1、检测能力评价：全面评价检测机构的基础信息（机构地址、法人代表、技术人员、资质能力、仪器设备、监测项目等）；开展环境监测分析业务场地；仪器设备与项目参数匹配程度；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相关经历；技能培训（参加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专业协会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和能力验证（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专业协会组织开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验证并获得相应证书）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等方面。

2、检测质量评价：全面评价检测机构检测合同（检测项目、依据、点位、频次、金额等内容，有分包项目的按要求签订分包协议）；监测方案（项目参数、采样布点、检测频次、检测方法等内容）；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的全过程（人员配备、仪器适用性、耗材使用情况、原始记录信息全面和准确性等）等方面。

3、盲样考核评价：根据被评价机构拥有的监测资质参数，分别进行水质、气质

和土壤等资质参数的盲样考核等综合评价。

4、管理体系运行评价：全面评价检测机构现行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的更新情况；全年培训、质控计划及月度、季度质控报告的执行程度，内部及外部审核中存在整改情况的落实，年度管理评审中输入、输出内容的正确、完整等方面。

5、回头看检查：对 2021 年度规范化评价考核排名倒数 3 家检测机构（含专项类和综合类共计 6 家）通过审查整改报告或到现场查看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整改到位；对之前评价中存在盲样不合格项目，按之前评价流程重新进行考核；对本次回头看检查中出现整改不到位的，直接列入 2022 年度回头看检查名单。

6、报告检查：参照“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平台，结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分类上报的检测报告编号，随机抽取场调土壤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标政府项目报告及常规报告（其中 2021 年度评价为 A 类抽取检查报告不少于 2 份，B 类抽取检查报告不少于 3 份，C 类抽取检查报告不少于 5 份，D 类抽取检查报告不少于 8 份，2021 年度未参与评价的机构视为 C 类）重点溯源各类报告所涉及采样方案的可行、现场采样的留痕、采样原始记录的完整、采样交样和检测分析的及时、分析过程的质控、检定（校准）证书的确认、标准物质出入库的记录、检测原始记录的全面、报告的格式规范和结果无误及结论准确等。

（二）在杭开展污染源在线运维机构技术规范评价（不少于 18 家）。重点评价：运维数据上传监管平台及时率、运维站点备品配件出入库率、便携式直读仪器与标气比对合格率等。

1、运维机构能力评价：全面评价运维机构的运营能力（机构基本信息的登记和更新、实验室建设和能力匹配、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备品配件存储、运维车辆数量等）；制度与档案（派出人员的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设备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的相关制度及对签订运维合同的企业一厂一档档案等）；运维质量（建有并考核所属运维站点运维质量的方案及结果记录，各运维考核站点平均数据上传有效率达到 95%）等方面。

2、运维站点能力评价：全面评价运维机构所属站点的管理制度（切合该站点实际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平台设备备案信息有效完整等）；日常维护能力（建有清晰、完整、符合该站点实际的运行维护、质控校准、比对、故障、运行、更换等日常记录，出现故障后修复时间满足要求，有对应的维修记录、故障报告、平台有对应的故障单）等方面。

3、校验评价：效验评价采用带证书的高浓度（不超出设备量程）pH 或化学需氧量质

控样效验设备是否正常；气质类采用有证书的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标气全过程效验等方面。

4、回头看检查：对 2021 年度规范化评价考核排名倒数 3 家运维机构之前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审查整改报告或到现场查看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整改到位；对之前评价中存在盲样不合格项目，按之前评价流程重新进行考核；对本次回头看检查中出现整改不到位的，直接列入 2022 年度回头看检查名单。

五、专家库的要求

(1) 专家库建立：具有环境检测、运维维护、计量检定（校准）等领域的专家库的，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10 人，专家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同时提供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专家的选用方式：针对专家的选用进行阐述，阐述详细、合理可行。

(3) 组织专家实地评价方案：方案阐述详细、合理可行的，

六、项目场地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设施完善的场地，为常规检测及比对检测提供良好场所的。

七、项目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实施。

八、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在线监测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九、派驻人员

投标人具备派驻人员服务能力，派驻人员具有相关驻点工作经验。

十、实施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评价工作和成果报告，项目通过验收并验收通过。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前有效。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验收要求：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4)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

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等形式），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乙方可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等形式），但须保证其雇员遵守保密条款的相关规定。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六、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十七、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